

類別編號	088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職稱	約聘學務創新人力
需求人數	正取:1 名 ; 備取: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一、校園安全維護： (一)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。 (二)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、處理與管制。 (三)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、處理與協助。 (四)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。 (五)執行春暉專案。 (六)校園內外安全巡查(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)。 (七)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。 (八)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。 (九)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。 二、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： (一)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。 (二)管教衝突事件協處、輔導。 (三)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、協處與管制。 (四)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。 (五)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。 (六)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。 (七)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。 (八)聯合巡查工作(含配合春風專案、青春專案等)。 (九)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6,316 元 ~36,316 元 新臺幣36316元
資格條件	國內外大學畢業者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如屬身心障礙工作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湯一嵐主任 電話：(02)2883-1568#202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，一年一聘用。
備註	一、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規定，每點為新臺幣129.7元。 二、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，並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，依考核規定晉級。 三、106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630912500號函核定。 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070057626B號令修正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」，聘用人

	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。 五、工作內容須執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」之工作內涵及業務內容。 六、身心障礙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優先考量。 七、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
網址	https://www.blsh.tp.edu.tw